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5〕121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处（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6月13日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年6月23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工作中 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术评价与学位授予争议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系针对在我校学位工作中，所产生争议性问题的处理程序与办法。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三条 学术复核是指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复核是指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向学校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学位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条 复核申请人须在收到相关决定或结论后十日内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核申请人仅对与本人相关的争议提

出申请。对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复核期间不延长其学习年限或结业证书换发时限。

第五条 申请校内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应提交复核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学号、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类别）、申请日期、联系方式、本人签名、送达地址；
- （二）明确的争议内容、理由及请求；
- （三）相关证据材料（如评阅意见、答辩记录等）。

第三章 复核申请受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有异议的）或学位复核（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提出。

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对撤销其学位不服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处理并做出复核决定。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复核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应通知复核申请人补正。复核申请人应

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复核申请。

第九条 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已被学校或有关机关处理过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复核申请处理

第十条 专家评阅复核处理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设组长1人。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益关系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争议内容进行复核，申请人可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

（三）复核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专家评阅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评阅结论；
2. 原评阅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组织增评，增评专家原则上不

应与上一轮评审相同。

本科毕业论文增评 3 份，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合格”的，评审通过。增评通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硕（博）士本轮评阅结果有两个 A 时增评 1 份；有 1 个 A 时增评 2 份。增评结果全部为 A 或者 B 时，评审通过，可进行学位答辩；增评结果有 1 个及以上 C 或者 D 的，评审不通过，本轮学位申请终止。

第十一条 答辩复核处理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设组长 1 人。学士、硕士答辩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答辩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原答辩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关系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的异议，对答辩专家资格、答辩程序、答辩结论等进行复核，申请人可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

（三）复核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答辩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1. 维持原答辩结论；2. 原答辩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

组织答辩。

（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确定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与上一轮答辩不同。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及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成果认定复核处理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设组长 1 人。硕士学位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益关系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争议内容进行复核，申请人可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

（三）复核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成果认定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1. 维持原成果认定结论；2. 原成果认定结论存在异议并予以变更。

第十三条 不受理学位申请复核处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在十五日内召开

会议，对学位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复核，申请人可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以集体决议的形式（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对不受理学位申请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1. 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2. 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存在异议并受理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不授予学位复核处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会议，对不授予学位的决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可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对不授予学位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1. 维持原不授予学位决议；2. 原不授予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撤销学位的复核处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会议，对撤销学位的决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可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对撤销学位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1. 维持原撤销学位决议；2. 原撤销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申请学位复核的，由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议其学位申请时做专题汇报。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根据复核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 （三）复核决定的日期；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的，也可采取电子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